

校長與文學院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2月15日（三） 中午12時

會議地點：綜合大樓13樓1308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王院長明珂

記錄：林佳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院長致詞：

首先歡迎校長及行政團隊光臨文學院座談，待會老師如有任何意見也請踴躍提出，感謝行政團隊上任以來，對於文學院的支持，並協助學院解決相當多的問題，但學院目前仍有許多問題要面對，我先僅提幾個面向（詳見「意見交流」建議1至建議3），細節的部分再由相關老師提出。

此外，頂大評鑑意見中另提到，本校人社領域在中台灣的社會能見度不夠，許多研討會皆由逢甲或東海舉辦，政府研討會的標案因無學術指標，造成國內頂尖大學爭取主辦的意願偏低，此為教育部的政策，讓人文學術與整個社會脫離。

參、校長致詞：

年後特地安排行政團隊到各學院座談，希望藉由面對面溝通，將半年來行政團隊推動的成果、遭遇的困難與今年度推動的方向等訊息直接傳達給學院和老師，許多校務的推動皆需各單位的配合與支持。

針對頂尖計畫，我們希望用農業生物科技中心，孕育第二項重點領域，如動物科學領域等，在人社領域則希望能聚焦，改變第一期經費均分的方式，資源分散且缺乏重點，因此第二期經費才會重新編列調整，採比較聚焦的方式。大台中地區仍有許多人文工作可推展，王院長在校諮會曾提到數位人文計畫，委員們亦表認同，因此在數位人文方面的經費，我們也希望作一些調整，經費挹注後，工作自然接踵而來。

去年校內單位舉辦多場尾牙活動，我大部分皆因出國行程而無法出席，深表抱歉。去年11、12月至美國加州出席本校校友會活動，今年年初則至紐約參與國際資訊會議，會中對於雲端與隱私議題多所討論，國內已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也請計資中心對此開始規劃因應。1月份的日本行程，則與日本交流協會會面，本校法政學院設有「日本總合研究中心」，雙方未來將持續交流合作。接下來時間由副校長進行校務簡報，請大家有問題盡量提出。

肆、校務簡報：略。

伍、意見交流：

編號	建議與回應
建議 1	<p>文學院今年度經費被大幅削減，我們應討論如何因應，其次，老師在經費使用上，常因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部門不同的規定而造成核銷上的混亂。(王明珂院長提)</p>
回應	<p>蔡正文主任：</p> <p>文學院在歷年滾存與碩專班的經費上與其他學院相較，情況良好，歷年滾存約 400 萬，僅次於農資學院和理學院，排名第三，而碩專班能用的經費比農資學院更高。</p> <p>目前學校財務現況穩健，但為了因應往後的重大建築及教育部預算減列，仍需大家共體時艱。這兩年學校被教育部減列了 3000 多萬，加上待遇調整，去年 7 月起教職員調薪 3%，教育部僅補助 66%，其餘部分由學校自籌，此部分亦增加學校約 3000 萬左右的經費負擔。而歷年來電費增加更是危機之一，93 年底學校電費為 1.2 億，現已提高到 1.74 億，學校如未採取節能減碳措施的話，立法院將刪減學校 10% 的預算。</p> <p>文學院目前興建中的大樓，教育部補助 2.3 億經費，學校以歷年滾存經費提撥 2.7 億，自籌比率超過 50%，希望一年多後，新大樓正式落成啟用，未來大樓的維護費及水電費仍要由大家共同努力。</p> <p>人社中心的經費主要由校務基金與頂尖經費支應，歷年來有作一些調整，本校經費這兩年遭教育部減列，在學生獎助學金一年 1.4 億經費不調降的前提下，反應至各學院經費的分配數約減少 4-5%，因校長和主秘再三叮嚀會計室，今年度各單位經費不得調減，因此，缺口只能由校務基金吸收。再加上本校興建中的三棟大樓需 11 億經費，人文及應用科技大樓，教育部補助 5 億，學校挹注 6.2 億，另國農大樓 4.5 億，再加上餐廳等重大建設，皆要從校務基金支出。</p> <p>頂尖計畫第一期 4.5 億人社中心分配 4500 萬，第二期頂尖經費減少至 3 億，人社中心經費亦減為 3000 萬，再加上圖書經費的擠壓，對於人社中心的經營是有些困難，但這是學校普遍存在的問題。</p> <p>而在經費執行部分，校務基金與政府機關經費為每年 12 月結案，國科會經費則是配合學年度，每年 7 月 31 日結案。頂尖經費較特殊，原為每年 12 月結案，但因今年度政府經費調度問題，造成部分經費需在今年 3 月底完成，第二期的頂尖經費從 4 月 1 日開始，此為政府訂下的結案時間，希望各位老師能注意時程善加使用經費。</p>
會後 補充	<p>(因應單位：會計室)</p> <p>無。</p>

說明	
建議 2	人事方面，學校現有的聘任辦法缺乏彈性，導致學院在聘任具外語教學專長的教師時困難重重。(王明珂院長提)
會後 補充 說明	(因應單位：人事室) 為合於教學單位用人需求，針對具外語教學專長教師，如學院有特殊聘任條件或程序，建請提送具體方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建議 3	研究成果認定方面，此為文學院老師非常在乎的面向，雖然在研發處的協助下，文學院的認定標準有所鬆綁，但許多時候還是讓老師們無所適從。舉例來說，在頂尖大學的評鑑意見中提到，專書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重要的成果指標，文學院應朝發表專書努力，然而，多年來老師卻是被鼓勵朝國際期刊發展。同時，要出版符合國科會或學校所訂下嚴格學術標準的專書，並無出版社肯出版，由老師自掏腰包 6-10 萬元自行出版，該書除了升等外，無別的使用途。建議是否由學校成立出版部，解決專書出版的問題。(王明珂院長提)
會後 補充 說明	(因應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研發處： 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及「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其中學術研究績效記點方式及傑出青年教師評審標準暨評審表皆將學術專書及專書著作與專書章節等列為研究績效之重要評定指標之一。 教務處： 教務處內曾設有出版組，當時主要工作為替老師印講義，後因功能調整該組已裁撤。未來是否成立校級的出版中心，主要涉及經費和任務，可再研議。
建議 4	如何分辨可列入滾存與當年度必須使用完畢之經費？以鹿鳴中心為例，對於校內新成立有產值的中心能否採用不同的會計制度，在法規面是否有清楚的定義。(陳淑卿副院長提)
回應	蔡正文主任： 校務基金分配到各單位分為資本門和經常門，資本門年度未使用完畢即回收校務基金，經常門則可滾存。此外，老師的國科會計畫與其他計畫款亦可滾存，但計畫結餘款有回收比例的限制，老師與學校的比例從早先的 6：4 降至 8：2，以 10 萬元計畫結餘款為例，老師可保留 8 萬元繼續使用，學校收回 2 萬元。另一項可滾存的經費則是研發處分配到各系所的管理費。 鹿鳴中心去年被回收的 2 萬元經費，請另行簽准後學校再撥還。會

計畫鼓勵該中心創造資源、提高自籌能力，該中心經費使用只要符合合作機構的計畫款項使用要求，結餘款當然可合理性使用。

李德財校長：

本校發展數位人文中心的過程中，有些地方需藉重鹿鳴中心的成員，經費使用上只要符合國科會或政府機關的管理費辦法，要是經費留在鹿鳴中心能發揮更大效益的話，應留在鹿鳴中心使用。

另預告一項與數位人文有關的計畫，希望文學院能留意並提早準備，去年度10月政府在美國成立「台灣書院」，該書院針對美國主流社會進行宣傳，展示分為實體跟數位兩部分，數位領域本來由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負責，而該計畫認為此區塊非屬當初計畫內容，現已交還由國科會管轄。許多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與文建會現有的台灣文化藝術資料皆以中文呈現，此部分的外語化及短片製作為大工程，也是台灣書院最缺乏的數位資訊，文學院若能提早規劃此部分，將來應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目前國科會尚未正式發佈該項大型計畫，台大也在觀望，希望本校能結合中部地區的資源，與附近學校聯盟，借重校內的成員發展中部地區的數位典藏中心。王院長提到發展此領域需要人員與經費的挹注，希望學院能編列經費聘任行政/專任助理，提前規劃、及早準備。

王明珂院長：

中台灣數位人文中心仍在初步規劃階段，目前尚未向院內同仁報告，很快地我會向各位正式報告此事。在此，向校方提出一項要求，文學院規劃此案除向國科會爭取經費外，也希望校方能於學院未爭取到該計畫的情況下，繼續支持此案，規模可縮小，我們不希望所有的規劃案僅是為了爭取一個國科會正在規劃的計畫。根據學院這些年推動計畫的經驗，計畫經費一定要有部分來自學校，所有的內容跟隨計畫指標以及政策轉變，執行起來十分痛苦。這是一件十分有理想性的事情，希望學校能多支持。

李德財校長：

至少在我的任期內，我無法承諾以後的事，我認為中興在中台灣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目前積極跟台中市政府建立橋樑，與文化局、國中圖、科博館、國美館等相關單位建立聯盟夥伴關係。的確，有些工作不應一直仰賴政府單位，學校應發展自己的特色，有些部分需透過校務基金挹注，有些可納入文學院發展的經常預算。當學院做出名聲後，許多委託案自然會進來，這部分的營運方式與經費自籌是可行的。因為數位資料持續增加，數位化工作具有門檻，一旦學院累積經驗後，自然較具優勢，永續經營是需要考慮的。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秘書室) 行政院文建會函復本校校長有關臺灣書院之落實與推動建言，詳見附件 1 (第 16 頁)。
建議 5	<p>一、各項計畫經費(如頂尖計畫)所聘任之專案助理及工讀金等其人事經費，建請及早規劃，除業務將終止者外，儘量勿使其出現中斷之情形，以免影響工作同仁之士氣。</p> <p>二、建請討論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發放方式。</p> <p>說明：</p> <p>(一) 本校鐘點費目前之發放方式，僅由出納組直接入帳核發金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款人匯款金額及款項名稱，為缺乏款項明細。以兼任授課教師為例，建議至少應將詳細的鐘點費計算方式如單價(鐘點費)及數量(核發實數)，以及總應領時數通知受款人，以免發生疑義，並兼顧對授課教師應有之尊重。</p> <p>(二) 本校鐘點費發放方式，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兼任授課教師每門課程分 2 次發放，且日間部及進修部又分別核撥。造成有某一授課教師，教授日間部及進修部各 1 門課，一學期之授課鐘點費被拆成 4 筆，分別核撥匯入，且日間部及進修部匯款時間又不一致，造成授課教師若干程度之困擾。</p> <p>(三) 上述關於兼任授課教師鐘點費之發放，其發放時間亦建議應予以固定，並準時發放。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兼任教師鐘點費第 1 次發放(學期中)未能準時按原先預定之第 9 週發放，造成授課教師不便。(語言中心鄭朱雀主任提)</p>
回應	<p>蔡正文主任：</p> <p>針對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延遲發放一事，每個環節都有可能是造成延遲的原因，建議承辦人日後辛苦一點，緊盯每個公文流程及時程。</p> <p>陳吉仲主秘：</p> <p>此問題牽涉到許多行政單位，會後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語言中心依流程送件，執行上如遇任何困難亦歡迎同仁隨時可向行政團隊反應。</p> <p>半年前，校長至文學院座談，期間許多老師提到的問題，如：兼任教師的鬆綁、獎勵部分的修改等，行政團隊皆有努力，只是可能還未達到文學院的要求，未來仍會持續進行。希望本次座談，老師針</p>

對學校可配合的事項，能踴躍地提出建議。

會後
補充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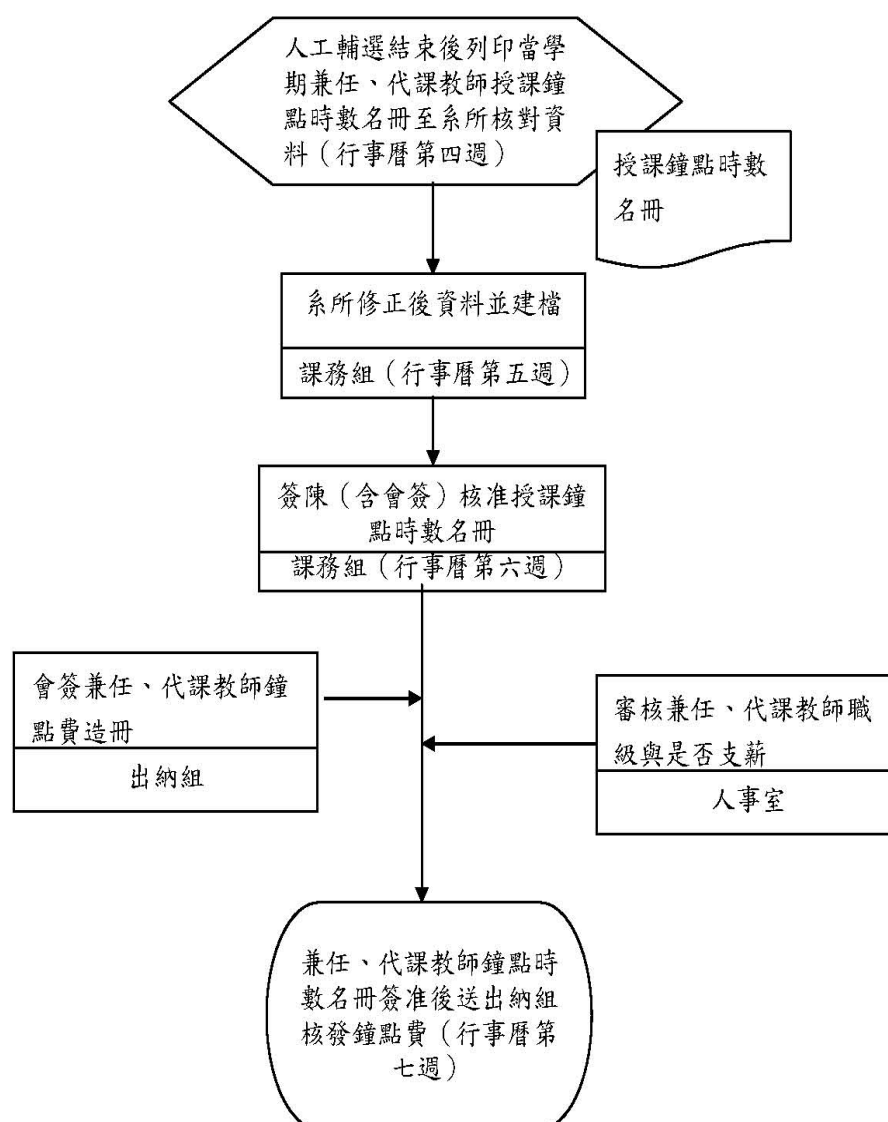
(因應單位：教務處、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人事室、總務處)

教務處：

有關「建請討論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發放方式」補充如下：

- (一) 日間部兼任(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發放，分成二階段：第一階段授課時數審查核計；第二階段鐘點費發放。第一階段由課務組時數核計無誤，再經第二階段出納組發放。
- (二) 第一階段日間部兼任、代課鐘點時數核計流程，請參閱附件流程圖(原則上第7週授課時數審核流程結束後即送出納組發鐘點費)。
- (三) 日間部鐘點費發放方式請出納組回覆。
- (四) 教授進修部課程鐘點時數審查流程，與日間部兼(代)課鐘點時數核計流程分開，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權責。

◎附件 兼任、代課教師鐘點時數核計流程圖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鐘點費發放流程根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二條，各科目選課人數，其開班人數在 60 人以上時，每超出 10 人，以增加 0.1 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 10 人部分亦以 10 人計。另根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4 條，學生於學期三分之一前可退選課程。因此為維護授課教師權益，需待選課人數確定再計算鐘點數，以維公平性，亦避免造成授課教師之損失。此外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本校專任教師在進修學士班授課，其在學士班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時，於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內扣除，因此作業上須待日間部鐘點確定後，再逐一整理創新學院兼任教師之鐘點。為維護所有教師權益，行政上皆以最快流程上簽辦理鐘點費撥放事宜，然因於法令仍需在確認學生人數後辦理。

人事室：

- 一、有關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本室於會簽時，係依各權責單位繕造之清冊，審查清冊內教師屬性（姓名、單位及職稱）、每週兼任授課時數有無超過 4 小時之限制規定及支給鐘點費數額，案件審核時間約 1 至 2 天。
- 二、茲為維護兼任、代課教師權益，實宜建置詳細發放清單供領受老師確認，本室亦將配合核對相關資料。

總務處：

授課數量及鐘點費單價需由教務處或創新產業學院提供，至於明細則已與計資中心協調，修改系統。

建議 6

教務系統使用上之若干建議

(<https://enrollments.nchu.edu.tw/psp/csprd/EMPLOYEE/HRMS/?cmd=login&languageCd=ZHT&cmd=login&errorCode=105>)。使用介面過於簡略，資料搜尋不甚方便。許多資料搜尋欄位甚至須要輸入工程人員使用的參數。

如：最簡單的「課程查詢」，除須先選擇「學校」（不知何故還須選擇學校，難道還有其他學校要選擇嗎？）及「學期」（建議）外，又須依序輸入「課程分類(選課系所)」、「年級」、「目錄號碼」、「學制」；而且又有「其他搜尋準則」下的「上課時間」、「星期」、「講師姓名」、「課程號碼」、「課程名稱關鍵字」、「課程學分」、「課程組成」、「課程梯次」、「說明模式」等須要選填。

但一般最常用的搜尋謹是希望搜尋某某老師本學期的開課，或者某某課程名稱本學期的開課狀況。目前程式介面於上述「講師姓名」、「課程名稱關鍵字」內輸入想要搜尋的教師姓名或者課程名稱，卻

	<p>無法直接顯示所有開課資料，顯示的訊息通常是「哪個欄位未填，所以不能搜尋」之類的結果。此種搜尋邏輯規畫與實際使用需求明顯不符。因為要搜尋本校某教師在校內所有的開課課程，通常是想知道該教師在各系所開課的全部狀況以方便選課，而本校教師常有跨院系開課之狀況，故建議教務系統應該可以設定成僅輸入教師姓名即可搜尋該教師所有開課課程，如此才較為方便學生使用。(語言中心鄭朱雀主任提)</p>
回應	<p>呂福興教務長：</p> <p>教務系統面臨最大的問題為新舊系統整合，未來系所和老師對於系統如有任何意見，請直接向教務處反應，由本處統一與計資中心溝通，目前兩單位不定期針對系統進行會談，希望能階段性地改善系統問題。</p> <p>呂瑞麟主任：</p> <p>設計系統時希望能符合使用者需求，但全校每位老師的想法難以全部了解，同時彼此也存在需求衝突。因此，希望師長如有任何需求或意見請向教務處反應，彙整後得到一個相對滿意的結果，再由計資中心修正，希望明年能有一個讓各位比較滿意的系統。</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教務處、計資中心)</p> <p>教務處：</p> <p>會後已與文學院建議同仁說明使用方式，其系統搜尋模式也因使用者熟悉後可快速搜尋課程資料。</p> <p>計資中心：</p> <p>針對目前教務系統之教師與學生介面做系統改善工作，教務處與計資中心正積極協調中，預計系統介面改善後，會商請學校教師與學生做系統介面之相關測試。</p>
建議 7	<p>一、本校人文領域長期處於很弱勢邊緣的處境，文學院3系2所多年來未擴增，文學院未來如何突破目前的弱勢困境，值得思考。</p> <p>二、台灣書院的內涵為何？結合文學院現有師資專長，中台灣有許多值得製作的題材可以發展在地特色，希望學校能有更多實質的支持。(台文所廖振富所長提)</p>
回應	<p>李德財校長：</p> <p>關於文學院的系所發展恐怕無法馬上處理，這牽涉到全校性系所員額的管控。</p> <p>台灣書院的內涵為台灣研究和漢學研究，希望本校在現有人力與資源能做到的情況下及早準備，往往計畫發佈到收件截止的時間十分短暫，如未提早準備恐會措手不及。我相信文學院在台灣數位人文</p>

	領域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人事室、秘書室)</p> <p>研發處：</p> <p>一、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中敘明本校對於系所教學單位之調整及其組織再造尚有改善之空間。建議系所宜有調整及改善之策略，如推動學位學程計畫，整合系所，朝跨領域發展，並積極推動，以進一步朝現代化跨學科整合演變。</p> <p>二、建議文學院可參考上述意見，積極整合與轉型，以有效發揮特色而成長茁壯。</p> <p>人事室：</p> <p>文學院目前教師員額配置 62 名；另有外加員額 4 名，支援全校性共同課程員額 37 名，共計 103 名。本案建請先就各系所發展進行全盤考量，於院員額內自行統籌分配；另學校提供競爭員額機制，各單位得延攬傑出人士，向校申請競爭員額，以為因應。</p> <p>秘書室：</p> <p>有關臺灣書院內涵，詳見附件 2(第 17-18 頁)。</p>
建議 8	<p>一、院長、系主任、院教評委員、校教評委員皆設有學術門檻，但現行規定對於人文社管領域並不合用，能否由文學院、法政學院、管理學院三學院自定學術門檻辦法？</p> <p>二、目前校控教師員額共 72 位，文學院 37 位（外文系 20 位、中文系 12 位、歷史系 5 位）、理學院 35 位，據了解是依當時支援全校性課程計算，計算方式不盡合理應重新調整，同樣支援通識課程的國務所、國政所並未列入計算，法政學院近年因師資結構調整，支援通識中心開課的比例急速下降，此為通識中心的隱憂，希望文學院支援全校性員額能重新評估。</p> <p>三、建議放寬「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納入副教授。(通識中心林清源主任提)</p>
回應	<p>李少華主任：</p> <p>一、各級教評會委員與學術主管設有學術門檻一案，確實可作調整。建議師長具體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p> <p>二、「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放寬至副教授一案，對此教育部鬆綁各校自主，在不影響教學的前提下，合理比例鬆綁該辦法至副教授，是可以討論的，也請貴院可與其他學院共同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p> <p>三、教師員額小組與校務會議的確有意針對「校共同性員額」進行研議，但從未提到員額收回。員額分配原則為依課配員額，文</p>

	<p>學院授課負擔是否過大、員額數是否適當，皆需依課程需求，配合員額的合理應用進一步研商。</p> <p>72 位校控員額是由 96 學年員額管理小組所規劃，當初為讓員額分配更制度化，將員額分別校競爭員額、院基本經濟規模員額、外加員額與全校性共同員額，72 位乃是依據 96 年度管控資料計算出，經文學院和理學院確認過的，而非由各系填報上來。各院如認為員額分配有不妥適之處，可提送員額管理小組討論。</p> <p>陳吉仲主秘：</p> <p>針對各級教評會委員與學術主管設有學術門檻一案，建議可由文學院、法政學院、管理學院聯合提案，我們可協助找其他學院的代表連署，另訂三學院可行的辦法。</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人事室)</p> <p>人事室：</p> <p>一、有關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與學術主管訂定之學術門檻，針對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已訂有「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之不同標準，惟若上開學院仍有不同需求，建請提具體方案送校務會議修訂。</p> <p>二、有關共同員額部分，查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教務處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課程之定義與範圍協調會結論，改以院為單位，先滿足院內開課學分數之義務後，以支援外院開課及通識課程學分為計算支援全校性課程教師員額之基準。依上開決議意旨，嗣教務處提供支援外院開課及通識課程學分後再行研議共同性員額配置方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討論。</p> <p>三、有關建議副教授納入休假研究辦法適用對象一節，由於涉及系所人力運用、課程安排及當學年可申請休假研究人數比例之調整，擬蒐整參考他校之作法，邀集各學院研商討論研提適切修法內容，再予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p>
<p>建議 9</p>	<p>針對「10 年條款」學校是否訂有緩衝期？外籍教師能否有不同的規範？（外文系張玉芳主任提）</p>
<p>回應</p>	<p>李少華主任：</p> <p>「10 年條款」與「8 年條款」在聘約上皆有清楚記載，人事室並在去年 10 月啟動告知程序。91 年「10 年條款」為 10 年未升等且評</p>

	鑑未通過，兩項皆成立時不予續聘，系所師長如認為該師表現良好的話可反應在評鑑上。94年開始的「8年條款」則是8年未升等則不續聘，我們在100年啟動預警機制，老師還有2年的緩衝時間，外籍教師是否訂定除外規定，建議由單位提案送校務會議修法。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人事室)</p> <p>一、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訂限期升等之「10年條款」或「8年條款」係分別適用於民國91年5月及民國94年5月兩次修法後，已聘任之專任講師與助理教授；依條文所訂限期升等適用對象，已於100年9月6日清查羅列本校101學年至102學年各學院、室、中心限期升等教師名單，以專案密件分送請院長(主任)協同督導所屬教學認真、敬業負責尚未升等之教師。至針對「10年條款」評鑑準則條文並未訂有緩衝期，唯其建議不予續聘之條件需超過10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是以，上述條文規定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表現，需以通過評鑑評定是否續聘。</p> <p>二、有關評鑑期限之規定，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晚假期間得予扣除；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奉核定延後評鑑，外籍教師則尚無除外規定，擬蒐整各學院意見，研提適切修法內容，再予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p>
建議10	學校成立專書出版中心的可行性？系列性地出版叢書，提升本校人文形象。(外文系林建光副教授提)
回應	<p>李德財校長：</p> <p>關於設立出版中心目前不確定校內在法規上是否有特殊的規定，但執行面上仍有許多問題待研議，如：挑選專書的標準等。本校立校多年未設立出版中心，定有其背景。目前無法馬上答覆能否成立，是否請教務長回應。</p> <p>呂福興教務長：</p> <p>教務處內曾設有出版組，當時主要工作為替老師印講義，後因功能調整該組已裁撤。未來是否成立校級的出版中心，主要涉及經費和任務，可再研議。</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教務處)</p> <p>無。</p>
建議11	<p>一、鹿鳴中心以學生培育與教學為主，與數位人文中心著重老師研究深度的發展方向不盡相同，兩者應有明確定位。</p> <p>二、頂尖計畫中人社領域的1000萬經費直接提撥給圖書館購買圖</p>

	<p>書期刊，其所添購的書籍不一定全為人文社會領域，經費使用上有名不符實的問題。此外，文學院在去年度的頂尖計畫執行率達學校所規定的 70%，今年度因經費縮減而調降文學院經費，其中多項計畫內容與未來數位人文中心的推動密切相關，經費縮減將對數位人文中心的推動造成影響。</p> <p>三、建議學校成立專書出版中心或研擬補助老師專書出版辦法。(台所朱惠足副教授提)</p>
<p>回應</p>	<p>李德財校長：</p> <p>鹿鳴中心與數位人文中心應有所區隔，前者為培育學生導向，投入台灣書院中寫故事或雙話化等工作，可借用學生的力量，老師從旁協助，後者則為研究導向，結合逢甲、東海等中台灣人文領域的學術機構，共同推行計畫。</p> <p>頂尖計畫第一期規定各校須提撥 10%的經費在人社領域，其中包含圖書期刊經費，而藏書量在考評時亦為重要指標之一。本校第二期經費分配主要針對第一期的執行率進行調整，人社中心第二期編列 1500 萬經費。針對全面提升人社領域也有一筆 1000 萬經費，目前 1500 萬的經費分配並非固定不動，未來可視人社中心提出的規劃案再進行調整。</p> <p>專書出版的機制仍需研擬，而專書補助的審查亦需進一步擬出辦法。</p> <p>目前校內計劃推動興大傑出研究獎，挹注經費給年輕學者，鼓勵校內研究傑出之教師，預計最快在 101 學年度公告遴選辦法。</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研發處、教務處)</p> <p>研發處：</p> <p>第一期頂尖大學計畫各校需提撥 10%之經費在人社領域，有關經費配置規劃細目，教育部未明文規定。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於近期 101 年 2 月份之工作圈會議已初步討論及規範；有關本計畫推動人文社會領域發展之範疇不限縮於挹注校內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或研究計畫，推動相關通識教育、人才延攬與培育、或圖書資訊等有助於人文社會領域發展之事項均屬之。獲補助學校應至少以補助經費的 10%整體規劃推動該領域之發展，以利計畫目標之達成。合先序明。</p> <p>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總經費比第一期頂尖大學計畫減少了 1.5 億，在此種情形下每個經費執行項目均將適度調整，不單只調縮單一執行項目，人社領域加強方案依然依據教育部之規範提撥 10%之經費編列。至於文學院經費調降係屬於人社中心經費分配會議中討論規劃的範疇，建議應從其爭取有利之經費額度。</p>

	<p>為培育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致力於創新構想，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本校擬訂定二年期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草案將先提送本校校務協調會討論後，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預計最快於 101 年 8 月起實施。</p> <p>教務處：</p> <p>經查詢 12 所頂尖大學，計有台大、清華、交通、政大、中央及中山等 6 所，設有出版社或出版中心，其隸屬層級除台大設為一級外，其餘皆為二級。校方將考量教師需求、學校經費及出版社（中心）成立之目的等因素，研議本校是否成立出版中心。</p>
<p>會後建議 12</p>	<p>一、到職未滿三年之新進助理教授研究與教學負擔沉重，是否適合兼任行政工作，請學校三思。</p> <p>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評鑑與升等時是否應加重服務方面配分之比重？</p> <p>三、教師評鑑、升等等考核獨重研究績效，學校要如何鼓勵教師設計優質的課程與從事行政服務工作？（歷史系李毓嵐助理教授提）</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人事室）</p> <p>人事室：</p> <p>一、學校為推展校務，須借重教師專長，以管理行政業務，惟針對未滿三年之新進助理教授是否適合兼任行政職務乙節，擬提送校務協調會討論。</p> <p>二、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等項目，其中教學績效之配分比例已明定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 30%，研究與服務兩項目由各學院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各學院可依該學院之特性及需求訂定不同配分比例選項，提供受評者選定執行評鑑。</p> <p>三、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包含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又評審標準部分，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 10% 之範圍內自行調整。爰本案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升等時是否應加重服務方面配分及如何鼓勵教師設計優質課程與從事行政服務工作，建議各單位得依需求提案至系級或院級教評會，就各評審項目於 10% 之範圍內增減。</p>
<p>會後建議 13</p>	<p>學校的網站首頁，是否可以進一步的把圖書館放在一進到首頁的部分。這樣感覺同學們利用圖書館的資源會更方便，另外也是公開的</p>

	對外表示，學校在研究與教學上的重視。(參考台大與成大等各國立大學的網站設計。或是國外各知名大學!) (外文系吳佩如助理教授)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計資中心) 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8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學校網頁首頁固定板面左側功能表列【資訊網路】更改為【圖書館】。
會後建議 14	<p>校長面談會中，提到的大學出版社以及數位人文中心的部分，想起一月去西雅圖開會時，在華盛頓大學的大學書店裡及大學圖書館裡看到的 Espresso Book Machine! http://ondemandbooks.com/ 若是未來可以結合數位人文中心，人社中心與大學出版社還有其他出版社，成立類似的授權快印中心，那麼透過數位雲端，我們院裡及系上的老師都是文字工作者，這個出版的工作及產銷的過程會是很驚人的。成本也很低，完全減少運費。我這次在華盛頓大學的校園裡就當場印了一本我想要的書。這個是很簡單但是很前衛的作法，希望給學校相關單位做參考。目前全美有十所大學設有這個機器。</p> <p>另外，這幾年我觀察了 U of Minnesota 的高等教育研究所裡的數位人文機制，他們做的非常的精采，內容更是跨學門帶著濃厚的先驅導向，可以作為一個學習模式。 http://www.ias.umn.edu/index.php</p> <p>當天的簡報內容還是以農及理工為發展的主導，若是未來的設計能夠融會「綜合大學的人文氣息」，那麼未來文學院能夠扮演的是更積極的先鋒智庫單位。(外文系吳佩如助理教授提)</p>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內曾設有出版組，當時主要工作為替老師印講義，後因功能調整該組已裁撤。未來是否成立校級的出版中心，主要涉及經費和任務，可再研議。
會後建議 15	<p>依據本校現行法規，擬新聘教師(含專、兼任教師)皆須檢附最近五年發表之代表著作，從實際面來看，許多具備多年教學經驗之語言教師，因其長期投入教學工作，未必能有近五年著作之發表；本院在辦理第二外語兼任教師聘任時，經常有應聘者具備多年語言教學經驗，但礙於本校著作之相關規定，難以成聘。</p> <p>建議學校另訂語言教師聘任資格或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增訂語言教師之聘任資格，以因應全校語言課程之教學需求。建議擬訂條文如下：</p> <p>一、新聘具 2 年以上教學經驗及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p>

	<p>二、新聘具 2 年以上教學經驗，且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依教育部規定，擬送審教師證書者，皆須檢附代表著作。)(王院長明珂、語言中心鄭主任朱雀提)</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人事室)</p> <p>一、為簡化聘任作業，鬆綁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針對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可免外審，且聘任審議層級採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備查。另同時修訂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議層級修正為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二、若文學院針對外語教學專長教師之聘任仍有特殊需求，建請該院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p>

陸、散會：14 時 15 分。

附件 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43-4000 分機 4152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238@cca.gov.tw

40227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

受文者：李校長德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 10130051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總統府機要室函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李校長德財致函 總統，就臺灣書院之落實與推動提供建言，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室 101 年 2 月 9 日華總機二字第 10110009941 號函辦理。
- 二、李校長來函建議，臺灣書院「計畫必須持續，而且政府必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尤其在『數位』臺灣書院這面向，國科會數典計畫的產出，文建會多年來的文化藝術資料庫建置，必須善加運用」。該校已「籌劃數位臺灣書院內容的英語化、故事化，並規劃教材編纂等相關事宜，讓臺灣的文化能導入於外國主流社會」，渠並認為該計畫需要未來的文化部以及科技部共同推動。
- 三、臺灣書院數位資訊整合平台係由 貴會主政，本項建議請參處。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機要室、李校長德財、本會第三處

主任委員 龍應台

臺灣書院簡介

「臺灣書院」的設立，源起於中華民國馬英九總統的文化政策。臺灣是華人文化重鎮，舉凡儒學、佛學、禪宗、文學、建築、工藝、傳統民俗等，均較其他華文地區得到更完整的保存與發揚，有系統地與海外相關單位合作設置「臺灣書院」，提供哲學、文學、藝術等相關講座、活動及訊息，將可促進臺灣與國際社會的文化交流與發展。中華文化在臺灣傳承茁壯，經過自由開放的社會、長期且穩定的經濟成長、多元族群的文化融合，發展出兼容並蓄具臺灣內涵與特色的中華文化。正體字的使用，是臺灣保存中華文化最直接的例證。正體字是中國社會自商朝起、三千多年來所使用的文字，是認識中華文化無可取代的鎖匙，全球使用正體中文的人口主要在臺灣，臺灣對正體字的發展及保存自有重要且不可取代之地位。

在學術上，我國學界及民間在「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方面，努力不曾間斷，持續不斷與國際學界進行交流，讓我國的研究成果與國際並駕齊驅。在學校及家庭教育方面，臺灣崇尚儒家精神，講求倫理；在藝術方面，無論當代藝術、水墨畫、音樂、舞蹈或戲劇之藝術創作，不僅契合時代脈動、同時反映出古典儒、釋、道及佛學的人文觀照，因此臺灣的藝術創作屢在國際藝壇博得好評；另外，「人間菩提」、「以善為寶」的觀念落實，促使大量志工投入臺灣社會各種服務工作，撐起臺灣進步發展的一片天，也在國際社會發生災變時，積極發揮人道救援的使命；傳統的生命禮俗、節令習俗，在現代生活中，也隱然地規範著臺灣人民的應對進退，以及與天地對話的行為與思考邏輯，這些再再驗證中華文化在臺灣常民生活的實踐。

據此，「臺灣書院」由臺灣既有的特色與優勢出發，運用臺灣先進的資訊及數位科技，整合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臺灣多元文化等三大面向，建構一個代表華人文化特色的「臺灣書院」資訊整合平台，選擇在海外設置「臺灣書院」據點及聯絡點，作為臺灣文化與國際社會互動的重要媒介，成為國際社會認識我國綜合發展成就的平台。具體措施包括：

一、設置「臺灣書院」數位資訊整合平台，以服務全球網路使用者：

透過數位資訊整合平台即時、無疆界的特性，展現我國先進軟體開發成果、數位資訊發展技術與中華文化深厚的底蘊，以「文化探索」、「華語教學」、「漢學/臺灣研究」以及「臺灣典藏」為主題，整合我國專業、豐富的數位資料庫、入口網站，一方面提供全球有興趣與需求的使用者，無距離且免費的使用平台，一方面展現中華民國作為全球科技與商機創造者的實力。

二、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

臺灣的民主自由反映在華語教材、教法上，讓臺灣的華語文教育呈現出多元、開放的特色，貼近國際教育發展趨勢，加上正體字傳承，有助於學習者了解文化脈絡。面對全球中文學習的熱潮，「臺灣書院」一方面提供優質的正體華文網路教學及學習平台，以創新的數位學習模式及學習科技，服務各地的自學者及教學者，一方面以「臺灣書院」品牌，與「臺灣書院」據點所在的當地教育機構合作，推動華語文教學師資的培訓、教材研發，藉以推廣正體字。

三、活絡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並擴散其成果：

「臺灣書院」將運用我國漢學研究資源及基礎，結合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及國內大學既有之研究成果及能量，強化與世界各國學界的聯結，充實並整合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資料

的收藏、搭起海內外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資訊交流平台、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以推廣漢學研究，期能扮演推動國際漢學研究與臺灣研究之學術重鎮。

四、辦理「臺灣書院」獎助學金：

為擴大國際學術界對臺灣的認識，並提升投入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的興趣，「臺灣書院」獎助學金整合我國目前 5 個單位主辦之 9 項獎助學金，包括：華語文獎學金、學位獎學金、學人獎學金等，鼓勵國外大學、研究機構之學生及學者來臺攻讀學位或從事研究、學習華語。

五、向世界介紹多元精緻的臺灣文化：

「臺灣書院」要積極扮演文化交流推動者的角色，要與世界分享我們文化的果實，用文化與世界作朋友。身為世界公民，我國認同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資產，多元文化的交流互動，將促使文化源源不絕地再現、發展，而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將能使世界文化光譜更加光彩。未來，「臺灣書院」據點將舉辦各類的文化體驗活動，如書畫欣賞、花藝介紹、電影藝術講座、及藝文展演示範等，有系統地介紹臺灣各個文化面向，與當地專業藝文機構、教育學術單位合作，策辦臺灣優質藝文展演、學習活動。

六、設立「臺灣書院」據點及聯絡點：

「臺灣書院」未來將逐步於世界重要城市設立「臺灣書院」實體據點，做為數位學習之外，與人群接觸的另一個媒介，藉由民眾參與各項文化、學術交流及學習活動，增進親身體驗，認識我國文化的樂趣。另一方面；也將與長期有互動關係之教育學術單位合作設立聯絡點，形成全球資訊網絡，提供「臺灣書院」各類資訊及推展各類合作計畫。

2011 適逢中國民國建國 100 年，「臺灣書院」的啟動別具意義。因為「臺灣書院」所展現的成果，是在中華民國和平、自由、多元的基礎上所蘊育出的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臺灣書院」正揭櫫中華民國在世界新的角色，將積極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創造者」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

「臺灣書院」以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與世界交融為宗旨，結合先進數位科技，提供國際友人即時無疆界的數位體驗平台，透過人文與文化的實際互動走入人群，以此，與國際社會互動與交流，期許共創和平共榮的國際新世紀。

內文引用自「臺灣學院」網站：<http://taiwanacademy.tw/ch/about/about.jsp>

校長與文學院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1年2月15日(三) 中午12時
 地點：綜合大樓13樓1308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德財

列席行政主管	簽到	列席行政主管	簽到
李校長德財	李德財	徐堯輝副校長	徐堯輝
呂福興教務長	呂福興	陳吉仲主任秘書	陳吉仲
歐聖榮學務長	歐聖榮	張慧銖館長	張慧銖
方富民總務長	方富民	呂瑞麟主任	呂瑞麟
陳全木研發長	陳全木	李少華主任	李少華
廖思善國際長	廖思善	蔡正文主任	蔡正文
秘書室工作人員	蕭美香 林桂城 林杏芳		林杏芳

校長與文學院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1年2月15日(三) 中午12時

地點：綜合大樓13樓1308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德財

文 學 院 教 師	
院 長	李德財
中文系	劉偉忠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林淑貞
外文系	陳淑娟 張玉芳 吳佩如 林建勳 黃金陵 李崇儀
歷史系	許云芳
圖資所	張慧鏗 蘇小鳳 郭存程 邱見吾
台文所	廖振高 朱恩足 高嘉 廖力
語言中心	李崇儀 余昌輝 陳靜儀 林淑貞
行政人員	李思任 黃意閔 胡文忠 廖明英 李春美 謝林玉賢 郭文蕙